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2016〕25号

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珠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海珠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环保局反映。

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7日

海珠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下称《水十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下称《省实施方案》）和《广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穗府〔2016〕9号，下称《市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创建总体要求，落实《水十条》、《省实施方案》和《市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与“花城绿城水城”建设要求相衔接，以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对水环境实施分河涌、分街道、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我区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工作。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国际展都、广州绿心、文化名区、廉洁之岛、幸福海珠而奋斗。

基本原则：坚持目标管理、循序推进。以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为主线，按照“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确定重点河涌、城市水体等水体质量改善目标和进度要求，明确我区实施《水十条》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坚持科学规划、精准治污。进一步细化整治目标任务和总体工作部署，推行水环境精细化管理，以水质达标倒逼整治任务，应用系统思维，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统筹工程措施与管理措施，多措并举，提高治理实效。坚持先行先试、开拓创新。积极吸收和运用国内外水环境治理和管理新成果、新经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的水环境综合管理机制体制。坚持上下结合、部门联动。严格参照《市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发挥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形成大统筹大协调工作格局；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坚持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把公众参与作为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以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广泛听取社会组织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向社会公布实施方案的工作进展情况，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水污染防治行动。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为全区人民安居

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主要指标：到 2017 年底，全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海珠涌、土华涌完成整治任务，基本消除黑臭；大塘涌等 13 条河涌完成水污染源整治任务，基本消除黑臭。到 2020 年，全区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市下达我区的目标要求；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Ⅴ类；大塘涌等 13 条河涌完成整治任务，实现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0%以内。

到 2030 年，全区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升。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 配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配合市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7 年底，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2. 配合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2016 年底前，

配合完成编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计划。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敏感区域（供水通道沿岸、海珠湿地等）、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标准）等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于2017年前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001）的较严值。到2020年底，全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二）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3.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制定禁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并上报市农业局备案。严格执行禁养区相关政策，强化零散养殖污染控制。（区农业局牵头，区环保局、城管局参与）

4.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2016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加强供水通道沿岸、海珠湿地等敏感区地表径流收集控制，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业耕作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19年，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科工商信局、国土规划局、环保局、住建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5. 加强城中村水环境保护。落实《广州市实施农村环境保

护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5-2017年）》，推进城中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重点河涌、敏感区周边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美丽乡村试点建设。统筹推进城中村生活污水处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实施城中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局、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二、推动经济优化升级

（三）调整产业结构。

6.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广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等区划，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到2020年，按照市要求完成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应编制并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国土规划局、住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7.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2016年起，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

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并于 2016 年起每年 1 月中旬前将上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实施情况和当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备案。未按方案完成各年度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区科工商信局牵头，区发改局、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四）优化空间布局。

8.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区域和供水通道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加快推进未完成“退二进三”任务的企业搬迁工作。（区发改局、科工商信局牵头，区国土规划局、环保局、住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9.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2016 年底前划定蓝线管理范围，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达不到要求的应制定整改恢复计划，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于 2020 年前退出。（区国土规划局、住建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局、农业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五）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

10. 强化节水减排的刚性约束。积极引导低消耗、低排放和

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出台优惠政策推动循环发展，着力推进工业产生生态化建设。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区发改局、科工商信局牵头，区环保局、住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11. 促进再生水利用。配合市相关部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科工商信局、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12. 加强雨水的收集利用。配合市持续推进雨污分流工程的建设。在城市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雨水的收集，完善雨水处理利用设施。（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城市更新局、发改局、财政局参与）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六）控制用水总量。

13.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根据市要求编制节水规划，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

户实行计划用水和合同节水管理。要对自备水源情况进行排查，严禁私自取水用于生产和商业用途。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地方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2016 年底前，配合市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科工商信局、农业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七）提高用水效率。

14. 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建立包括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将再生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根据国家部署实施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到 2020 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30%、27%以上。（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科工商信局参与）

15.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制定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的计划，到 2017 年，完成公共用水场所的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改造。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到 2017 年控制在 12%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以内。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

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到 2019 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科工商信局、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八）科学保护调度水资源。

16.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2017 年底前，从严核定主要江河湖泊水域纳污能力，2019 年底前完成全区江河湖泊纳污能力核定。（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环保局参与）

17. 加强江河湖泊管理和水量调度。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依法规、按要求、分步骤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明确管理界线。2017 年底前，编制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调水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水质改善中的作用。（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四、强化科技支撑

（九）推广示范适用技术与攻关研发前瞻技术。

18.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水环境监控预警、水生态保护和水处理工艺技术等

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区科工商信局、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住建水务局、农业局参与）

19. 强化水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水生态环境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生活垃圾就地处理、污泥与淤泥资源化等技术。开展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等研究。加强水生态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区科工商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国土规划局、环保局、住建水务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参与）

（十）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20. 规范环保产业市场。2017 年底前，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动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区发改局牵头，区科工商信局、财政局、环保局、住建水务局、农业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21.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

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等。以污水、垃圾处理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监测、评估和治理。（区发改局牵头，区科工商信局、财政局、环保局、住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十一）落实价格税费与促进多元融资。

22. 配合推进水价改革。全面落实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20年底前，全面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住建水务局、农业局等参与）

23. 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国外资金等以 PPP 等模式投入水环境保护。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资产的整合优化，逐步实现相关资产的证券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水环境保护。统筹区内流域综合开发与环境治理，推广“水环境治理、土地整备与开发、投融资”三位一体的流域治理新模式，实现土地升值、人居环境改善和城区建设品位提升。（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环保局、住建水务局参与）

(十二) 建立激励机制。

24.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先进企业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辖内工业企业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区发改局牵头，区科工商信局、财政局、环保局、住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十三) 加大执法力度。

25. 监督排污单位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重点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列出超标和超总量排放企业清单并制定整治计划，达标企业应完善措施确保稳定达标。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制度，全面公开评价结果，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激励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监管，实现信息共享。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区环保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26. 落实环境监察执法机制。落实分级管理的环境监督执法制度，强化环保、公安、监察、水务等部门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规范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进一步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和街道环保工作的监督，贯彻实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要求。（区环保局牵头，区科工商信局、监察局、公安分局、住建水务局、编办、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27.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继续落实重点环境问题和重点污染源挂牌督办制度，每年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定期组织公安、环保、建设水务部门及属地街道对全区重点河涌流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重点区域水污染企业进行整治。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等行为，严肃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案件。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环保局牵头，区住建水务局、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28. 清理无证照、重污染的违法小作坊。按照区政府《关于整治我区印染漂染洗水等企业的通告》要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印染、漂染、洗水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依法予以取缔。（各相关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公安分局、环保局、安全监管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参与）

（十四）提升监管水平。

29. 完善河涌协作机制。完善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联席会议；河涌沿线各街道、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和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处置等制度，妥善处理跨界水污染纠纷和环境突发事件。（区住建水务局、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科工商信局、农业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30. 建立河涌巡查和现场联合调查处理机制。加大对河涌沿线排水口的巡查力度，各街道明确专职巡查员，在珠江退潮、河涌水位降低的时段内，进行现场巡查，对河涌沿线异常排水情况，立即对其定位拍照。由区住建水务局会同区环保局、各相关街道和市净水公司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建立联合开展全区河涌排水口现场调查处理工作机制，对街道巡查发现雨污混接错接、污水漏截或截污闸门、拍门漏水、私设暗管向河涌直排污水等问题进行现场联合调查处理。（区住建水务局、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参与）

31.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对区内主要河涌、海珠湿地、工业聚集区和重大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区断面加密监测，加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密度。2020年，按照市的要求，开展至少一次覆盖全区水环境功能区的水质监测与评价。（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国土规划局、住建水务局、农业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32.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进一步完善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具备条件的街道应明确环境保护职责，配备专职环境监察人员。（区环保局牵头，区编办、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33. 严格执行标准。对重点工业企业实行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地方标准。

(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科工商信局、住建水务局、农业局、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十五)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34. **明确水质保护目标任务。**明确地表水、准饮用水水源等水体水质保护目标，列出未达标水体清单，制定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报市政府备案。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未达标水体水质达标方案。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限批等措施。(区环保局牵头，区住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35. **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的统一部署，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等污染物，适时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科工商信局、住建水务局、农业局参与)

(十六) 严格水环境风险控制。

36. **积极防范水环境风险。**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和仓储经营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定期评估各重点河涌周边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严控高风险化学品，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及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严控高风险化学品。(区环保局牵头，区科工商信局、卫生计生局、安全监管局、各

街道办事处参与)

37.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事件。2016 年底前制定和完善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保护目标、预警预报机制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处置结果等信息。(区环保局牵头，区住建水务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十七)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38.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底前，完成全区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区环保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39.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水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建立严格的执法监管机制，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排污单位应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排污行为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区环保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十八) 深入推进重点水域污染防治。

40. 深化重点水域污染防治。2016 年底前，做好《海珠区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修编工作。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细化区内主要河涌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方案。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

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全面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重点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及养殖业污染整治、重污染企业集聚及集中治污、河涌综合整治等工作，完成市下达的各年度整治任务和绩效目标。（区环保局牵头，区住建水务局、农业局、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41.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2017 年底前，制定实施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水务局、农业局参与）

（十九）保障饮用水安全。

42. 配合推进全区供排水格局统筹优化，构建安全的供水体系。配合推进实施《广州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修编）》，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配合实施好《广州市供排水优化设置方案》。（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参与）

43. 强化准饮用水源风险控制。2016 年 6 月底前开展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排查并列出清单。开展水环境危险源排查和整治工作。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督促完善防溢流、防渗漏、防污染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区环保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44. 防治地下水污染。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配合

公布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区环保局牵头，区财政局、国土规划局、住建水务局参与）

（二十）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45. 编制黑臭水体整治计划。按期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根据排查结果编制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46. 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2016年6月底前，完成编制我区黑臭水体治理方案，以及河涌保洁专项方案。自2016年起，每年1、4、7、10月的15日将本地区上季度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报市水务局。每年至少整治一条黑臭河涌。2017年底前，通过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全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并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全区区以马涌、土华涌等南粤水更清重点整治河涌为重点，基本消除黑臭。2020年底前，全区黑臭水体得到进一步消除。2030年底前，全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局、农业局、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47. 全面强化落实“河长制”。由区、街道主要领导担任辖区河涌的“河长”、“段长”，对所辖行政区域河涌治理、设施建设与维护、各类污染源监管等河涌全面综合整治与保护工作负总责，

确保整治工作按期完成。参考省市出台的相应规定制订“河长”考核奖励办法，将河涌治理的主要目标、任务纳入“段长”政绩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48. 加大重点河涌整治力度。重点开展海珠涌、土华涌、大塘涌等 15 条区内主要黑臭河涌综合整治。做好石榴岗河、黄埔涌等 32 条已整治河涌的整治效果维持和改善重点河段的环境综合整治。对万亩果园内的河涌进行河涌清淤、护堤、修坡、基本绿化。对已完成截污河涌的雨水排放渠加强监督、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对截污管错接、漏截现象进行排查与整改。制定辖区河涌综合整治总体工作方案，完善主要河涌截污和综合整治工程。（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国土规划局、环保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二十一）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49. 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湿地办、环保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参与）

50. 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推进海珠湿地建设，保护重要湿地生态系统，湿地公园建设要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水污染治理、水乡文化传承相结合，加强湿地环境监测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海珠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区住建水务局、湿地办牵头，区环保局、农业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处参与)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二) 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51. 强化属地管理。全区河涌管理实行“段长”责任制，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辖内河段“段长”，对辖区内水环境负属地管理责任，须加大对辖区内河涌巡查力度，全力配合各职能部门在辖区开展执法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劝止违法行为并函告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牵头)

52. 强化政府资金投入责任。合理承担部分属于市、区共同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健全财政资金管理、审计和监督机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效益。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处理设施和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将新开发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纳入发展规划，与道路、供水、供电等其它市政基础设施同步建设，计入开发成本。

(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国土规划局、环保局、住建水务局、农业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二十三) 落实部门及排污单位责任。

53.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健全水环境整治工作机制，强化全区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全区水环境整治工作。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分管副区长为副召集人，水环境整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建水务局，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科工商信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环保局、农业局、城管局、市交警海珠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54. 强化排污单位水环境保护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督促辖内重点生产行业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区环保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二十四）严肃责任考核追究。

55.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将海珠区政府与广州市政府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并作为专项工作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专项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区级财政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区环保局牵头，区财政局、住建水务局、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56. 严肃责任追究。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

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监察局、住建水务局参与）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二十五）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57. 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公布重点河涌水质等水环境质量信息。（区环保局牵头，区住建水务局参与）

58. 推动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监督国家、省、市确定的我区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推动企业公开环境信息，鼓励企业自觉开展环境公益活动，不断增强企业环保社会责任意识。（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科工商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二十六）加强社会监督。

59.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大水污染防治社会宣传力度，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建立环保有奖举报制度。积极支持环境公益诉讼。督促企业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主动公开环境违法受罚信息。（区环保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60. 加强节水宣传教育。营造“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学校环境教育工作中，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各类环境教育基地，开展水环境保护的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

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在社区、学校、家庭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区环保局、住建水务局、教育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 附表：1. 主要供排水通道及缓冲区（海珠区）
2. 未完成“退二进三”企业名单（海珠区）
 3. 2015-2017 年海珠区主要河流（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计划
 4. 重点专项方案设置计划

附表 1

主要供排水通道及缓冲区 (海珠区)

序号	河段	供水通道	排水通道	缓冲区
1	黄埔水道	——	全段	——

注：表格内容来源于《广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最终以市水务局印发的《广州市供排水通道优化设置方案》为准。

附表 2

未完成“退二进三”企业名单 (海珠区)

序号	批次	行政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完成情况
1	第二批	海珠区	广州手表厂	石榴岗路 14 号	已于 2012 年停产, 厂区租赁给民营企业生产经营, 因租户迁建地客观原因影响, 虽多方督促至今未搬出。轻工工贸集团正依法采取有关措施, 促使租户尽快搬迁。2015 年 12 月 29 日市发改委会议要求企业于 2016 年底完成退二
2		海珠区	广州型腔模具厂	宝岗大道 1099 号	已于 2004 年停产, 厂区租赁给民营企业生产经营, 因租户迁建地客观原因影响, 虽多方督促至今未搬出。电气装备集团正依法采取有关措施, 促使租户尽快搬迁。2015 年 12 月 29 日市发改委会议要求企业于 2016 年底完成退二
3		海珠区	广州化学试剂厂	工业大道南 882 号	正在搬迁, 企业申请延期 2016 年 9 月底关闭搬迁
4	第三批	海珠区	广州电池厂	工业大道北 132 号	虎头电池厂转至该厂生产, 计划 2016 年底关闭搬迁
5		海珠区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东路 808 号	因白云生物医药基地交地客观原因, 企业申请延期到 2019 年 6 月底关闭搬迁, 市政府同意先延期至 2016 年底
6		海珠区	广州陈李济药厂	广州大道南 1688 号	因白云生物医药基地交地客观原因, 企业申请延期到 2019 年 6 月底关闭搬迁, 市政府同意先延期至 2016 年底
7		海珠区	广州星群(药业)股	南洲路 162 号	因白云生物医药基地交地客观原因, 企业申请延期到 2019 年 6 月底关

序号	批次	行政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完成情况
			份有限公司		闭搬迁，市政府同意先延期至 2016 年底
8	第三批	海珠区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工业大道北 48 号	因白云生物医药基地交地客观原因，企业申请延期到 2019 年 6 月底关闭搬迁，市政府同意先延期至 2016 年底
9		海珠区	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新港中路赤岗北 33 号	因白云生物医药基地交地客观原因，企业申请延期到 2019 年 6 月底关闭搬迁，市政府同意先延期至 2016 年底
10		海珠区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石路 1 号	因白云生物医药基地交地客观原因，企业申请延期到 2019 年 6 月底关闭搬迁，市政府同意先延期至 2016 年底
11		海珠区	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	工业大道中南石头南箕村西	由于南沙区政府未能按时交地，企业决定另外选址，确定于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 A 区，退二搬迁需要三年，申请延期至 2018 年底
12		海珠区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南箕路 346 号	南沙区政府未能按期交地，企业申请延期到 2018 年年底底关闭搬迁
13		海珠区	广东电力设备厂	南石路 8 号	补偿资金未到位，搬迁时间未能确定

注：表格内容来源于《广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附表 3

2015-2017 年海珠区主要河流（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计划

序号	行政区	项目名称	河道长度 (km)	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1	海珠区	马涌	5.9	新建污水管道 6.1km；建设涌底调蓄系统；东岸水闸与西端换水泵站；河涌清淤	2015-2017
2	海珠区	海珠生态城河涌	14	完善土华涌等主要河涌截污和清淤	2015-2017

注：表格内容来源于《广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附表 4

重点专项方案设置计划

序号	专项方案名称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1	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清洁化改造） 方案	2016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科工商信局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及禁养区 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	2016 年 9 月底前	区农业局
3	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每年 1 月底前	区科工商信局
4	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水量调度方案	2017 年底前	区住建水务局
5	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或规划）	2016 年 9 月底前	区环保局
6	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2016 年底前	区环保局
7	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2017 年底前	区环保局
8	海珠区黑臭水体治理方案	2016 年 8 月底前	区住建水务局
9	海珠区河涌保洁专项方案	2016 年 9 月底前	区城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公厅，区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印发
